# 2024年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6-17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一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及安装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范本,以资信守。

一、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乙方采用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进行包干,施工过程中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均按本合同范本确定的价格按实结算。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保质保量的完成如第三条所列之项目的整体制作、安装工程。

二、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范本总费用(含税)￥:元,大写:元整。

进入合同范本期后,在本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制作、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负责。

2、甲方在本合同范本签订后且双方确定大样稿喷画的第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总金额的30%,即: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待全部工作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达到合同范本规定的验收标准后的26个工作日内付款65%,即元,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2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3、以上付款甲方将以的方式支付,支付的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发票。

三、制作材料及要求、费用预算

备注：甲方视实际情况，提前2个工作日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乙方须根据甲方签章确认的《项目增减委托书》上所列明的增减项目开展工作，合同范本总金额按照实际工程量作出调整，合同范本单价不变。

四、制作安装时间:

具体参考第三条完成时间。

五、验收流程

1.制作标准:乙方必须按照所提供给甲方的制作工艺及材料进行制作安装,如制作工艺及材料需要有变动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范本之任何条款。

2.制作安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制作原材料的工艺标准验收,并由乙方安全可靠的安装完毕,甲方现场签字验收合格。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确定有关项目的资料(画面设计效果图),并对所确定的资料负责;

2.甲方按本合同范本的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广告制作、安装费;

3.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范本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安装制作工程,乙方如未能按照合同范本要求完成各项制作、安装工程,则根据每项工程的总费用,每超时一天(未够24小时的,则按一天计算),则按未完成工程1%的违约金扣罚。

如果材料或者是在工艺方面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4.保修期详见第三点,如在质保期内有损坏现象的,必须保证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工作,每超时一天按照质量保证金(总金额的5%)的5%对乙方进行扣罚,甲方还有权视情况自行维修,所需款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双倍扣除;

5.在履行合同范本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出现直接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范本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不付的,乙方有权追讨所欠费用。

2.乙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范本各项条款,并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况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各项制作、安装工程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超时5天内(包括5天)完成,甲方可据第六项第3点向乙方追讨赔偿,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范本且可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范本总额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3.合同范本生效后,甲方无正当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范本,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范本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付款项和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范本规定的委托项目,否则甲方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范本或与本合同范本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若终止合同范本,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范本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范本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范本的职责后,本合同范本即自行终止。

4.本合同范本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范本具有同等效力。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二**

委托方：(简称“甲方”)

代理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户外媒体基本情况：

1、户外媒体种类/名称：。

2、户外媒体规格：。

3、户外媒体位置:。

第二条、广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为：以甲方提供的画面为准(不得含甲方广告招商内容)

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3、广告画面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4、广告采用钢架结构，喷绘画面。

第三条、广告发布期限

1、广告发布期限为个自然月，发布日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如因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等原因导致广告不能按上述时间发布，则按实际发布起始日期顺延上述广告发布期限。

第四条、广告发布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费总额为元(大写元整)。该费用包括：

1、户外广告媒体租金和维护费用;

2、户外广告发布审批费用;

3、首次普通喷绘广告版面及普通画面材料、制作、安装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年月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总额的5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年月日前，应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总额的40%，即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3、年月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总额的1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发布的广告内容(画面)应当遵守国家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社会公序良俗;若甲方提交发布的广告内容经审查不合格，甲方应当按照要求予以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画面最终以甲方要求的为准。

2、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七日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后的所发布广告的设计样稿及相关资料，以便乙方向相关管理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如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广告发布所需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实导致该广告未能正常发布或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广告费，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则乙方有权选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日之前的所有广告发布费用及制作安装费)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

4、甲方原因造成广告的发布时间延后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发布时间计算发布费，广告发布期不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的经营资格;保证具备本合同所述广告位的合法经营资格;否则由此引起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布广告，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画面安装后，乙方将广告的实际照片提供给甲方备存。

4、广告发布期间，乙方对广告牌有维护修理义务，如有质量、安全问题，乙方承担维护及安全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变更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赔偿。

2、若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结清已经发生的制作费，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天数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特别约定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发布广告所需证明性文件，所提供的文件需要加盖公章，并保证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所有资料仅供乙方办理本合同所指广告的广告发布许可手续之用)。

2、本合同广告发布期间,若甲方需要更换画面的，需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刊挂广告画面后，甲方应在3日内自行组织进行验收;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4.甲方若需要更换普通喷绘画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元/平方/次的更换费用，甲方不得自行或者擅自委托第三方更换广告画面，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完全承担。

第十一条、通知

1、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本合同履行中的通知，如使用特快专递邮件，以寄出日后的第四日视为收件日期;如使用电报或传真，以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收件日。

2、双方提供之地址和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一切通知均应发往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的号码和地址如有变动或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等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指定并授权其员工代表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广告样稿的确认、验收单的签收等所有具体事宜。该任一员工的行为即视为甲方的行为。若甲方人员变动，甲方应在变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拟订，不应用来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以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签定日期：年月日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细则规定，结合广告产品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信执守。

一、项目名称和地点

1、项目名称：\_\_\_\_\_\_\_\_型广告塔\_\_\_\_\_\_座

2、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

1、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_\_\_\_\_\_\_\_\_\_\_\_\_\_施工，钢结构加工包括结构表面刷两遍\_\_\_\_漆，工程做法及选材标准详见施工图。委托加工数量为《\_\_\_\_\_\_\_\_\_\_\_\_\_\_\_\_》型广告塔\_\_\_\_\_\_座。

2、乙方负责广告塔钢结构配件加工及钢结构配件运输、安装.。面板、马道、基础、灯具由乙方自理。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两套。

三、承包方式和造价：

《\_\_\_\_\_\_\_\_\_\_\_\_\_\_》型广告塔\_\_\_\_\_\_座，单价每座\_\_\_\_\_\_\_\_元。合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整;

本项目由甲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乙方加工广告塔钢结构及基础施工.。

四、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元;钢结构配件运到现场当天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元;之后每个广告塔主体钢结构安装完毕，甲方再付乙方单个广告塔网架部分总造价\_\_\_\_\_\_\_\_元的\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元\_\_\_\_\_\_座广告塔共计\_\_\_\_\_\_\_\_元;3%作为乙方的保修保障金合计人民币\_\_\_\_\_\_\_\_元，满一年后七天内，甲方负责与乙方结清余款。

五、工程期限为\_\_\_\_\_\_天，其中加工配件\_\_\_\_\_\_天，运输\_\_\_\_\_\_天，安装\_\_\_\_\_\_天。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广告塔的前期审批，如因甲方批准手续不全，施工期间遇到城管以及其他监察机关的纠察时，甲方负责协调至正常施工止。协调期间停工应由甲方补偿乙方施工人员误工补助，误工补助按每天每人\_\_元计，工期相应顺延。

2、开工前甲方为乙方施工接通电源，电源通至施工现场20米以内，由乙方负责其电费。甲方协助乙方选好材料堆放场地。

3、原材料堆放场地如为有偿占用，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负责其费用;材料存放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如因看管不力造成丢失或损坏与甲方无关。

4、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工程验收手续，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5、甲方应按本合同及时拔付工程款项。如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工期相应顺延。造成停工待料或窝工情况，甲方负责其施工人员滞留损失。施工人员误工每人每天\_\_\_\_\_\_\_\_元。

6、甲方负责工程价款拔付和竣工结算，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余款，甲、乙双方经协商无效情况下，乙方有权对该广告塔进行处理或拍卖，同时此合同终止。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广告塔结构安全性。广告牌设计基本风压为\_\_\_/2。广告塔质保期为\_\_\_\_\_\_年，保修期为\_\_\_\_\_\_年，在质保期如因钢结构配件质量问题在正常使用下发生结构破坏，经检验属于配件质量或设计问题，由乙方负责其直接损失;如因安装不当导致广告牌出现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在广告牌使用过程中，如确系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塔损坏，由此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_\_%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区域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到无法抗拒自然灾害或停电原因，工期顺延。

5、工程质量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钢结构配件安装完工后验收合格日期即为保修期开始;如乙方工程已竣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5日内未验收工程，故视为验收通过。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7、在保修期内，乙方首年对广告塔维护、保养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后的设施维护由甲方按使用说明书定期检修和维护。

8、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照标准进行维修维护或保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直至保修质量合格。

七、违约责任：如果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附属文件：

《\_\_\_\_\_\_钢结构广告塔主体安装质量验收表》

附则：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属文件共同遵守。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守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图纸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如图纸内容变更，附变更备忘录。

本合同附广告塔验收标准，该标准依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_\_\_\_省工程建设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验收手续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从甲方首期付款到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四**

甲方(客户方)：\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媒体方)：\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供各方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的副本，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下称广告法)中有关法律条例和本协议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1本/此协议系指本协议正文文本和本协议正文文本中明确指向的所有附件。

2户外广告/广告系指户外广告媒体、户外广告内容、户外广告画面等诸要素或某些要素之组合的统称。

3户外广告媒体/户外广告牌/广告牌系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户外广告路牌：\_\_\_\_\_\_\_\_\_\_\_\_\_\_\_。

4户外广告画面系指宝丽布喷绘画面。

5本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系指根据本协议正文第三条确定的期限。

6不可抗力系指本协议签字日期后出现的，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的法定免责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协议各方所不能预测、无法预防或即使预防也不能避免的。

第二条协议范围

本协议的范围为有关甲方经营乙方的户外广告媒体的所有事宜，包括户外广告的审批手续、户外广告媒体的设计和建设、户外广告画面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户外广告的发布、维护和监测以及其他有关事宜。

第三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一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代理的户外广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的\_\_\_\_\_\_\_年后终止。

第四条价款及其支付

甲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发布户外广告等相关事宜，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发布地点：兴源路(通江大道口到老锡甘路口)

二、发布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发布类型：不锈钢框双面喷绘外装有机玻璃户外广告牌。

四、发布规格：2.4米×1.5米×30块(高×长×数量)。

五、广告牌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于年月日前发布30块不锈钢双面喷绘户外广告牌。

七、广告费用：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a、包含框架画面制作、安装费及发布费。

b、以后如需更换内容，在市场同等价格下，由乙方制作。

c、乙方负责工商、城管、规划等部门办理合法广告手续(包含各种费用)。

d、每块单价6000元。

八、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时支付预付款陆万元整(￥60000.00)。 广告发布后于年月日支付壹拾万元整(￥100000.00)，于年月日前支付余款贰万元整(￥20000.00)。

九、本合同所设置的户外广告到期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办理相关续签手续。因规划、建设及市容管理需要(如调整、撤除等)应及时通知甲方;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所设置的户外广告无法发布，甲方不承担责任。解决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延期或改换路段发布或由乙方返还甲方全部费用。

乙方所制作广告一年内如有损坏，负责为甲方修理或重新制作。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 开户：

账号： 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六**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

代 理 方：(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户外媒体基本情况：

1、户外媒体种类/名称：单立柱 ;

2、户外媒体规格：21m(l)×7m(h)×2面;

3、户外媒体位置:成绵高速k1+000右(详见附件)

第二条、广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为：甲方企业客户形象广告(不得含甲方的媒体广告招商信息)。

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乙方应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若广告内容有任何不妥之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否则双方按各自过错大小承担责任。

第三条、广告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期限为 24 个自然月，即从20\_\_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_\_ 年 4 月 21 日止。

第四条、广告发布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费总额为rmb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第一年广告发布费rmb 元(大写人民币:);

第二年广告发布费rmb 元(大写人民币:).

该费用包括：

1、户外广告媒体租金、广告发布费、日常维护费和税费;

2、户外广告发布审批费用;

3、首次广告画面制作安装费和第二年内一次画面安装制作费.

第五条、付款方式

1、20\_\_年4月22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广告发布费总额的30%，即rmb 元(大写人民币: 整)。

2、广告正式上画七个工作日内,即20\_\_年4月29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广告发布费总额的70%，即元(大写人民币整)。

3、20\_\_年2月22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广告发布费总额的30%，即rmb元(大写人民币: 整)。

4、20\_\_年4月29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广告发布费总额的70%，即即rmb元(大写人民币整)。

5、本合同涉及款项除有另行约定外双方均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3日内向甲方开据 相应金额正规合法非增值税税票。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发布的广告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社会公序良俗;若甲方提交发布的广告内容经审查不合格，甲方应当按照要求予以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画面最终以甲方要求的为准。

2、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前至少 七 日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后的所发布广告的设计样稿及相关工商行政备案所需资质资料。如因甲方未提供广告发布工商行政备案所需资质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实导致该广告未能按时或正常发布或者发布后导致任何一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广告费和额外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日的，则乙方有权选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日之前的所有广告发布费及制作安装费)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广告发布、制作和设计的经营资格，否则由此引起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按时付款、按时提交有关资质材料、按时提交广告画面终稿和确定小样的情况下，乙方应按时发布广告，并将广告的实景电子照片提供给甲方备存。若因乙方原因引起广告不能够正常发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每延误发布广告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原因延迟广告发布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未执行部分广告发布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布广告，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合同期内如广告画面出现破损，掉落现象，乙方有义务维护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广告载体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安全问题，则乙方承担相应

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政府城乡环境治理、统一规划和法律法规等)，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变更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赔偿。

2、若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天数结算，多退少补。

备注：乙方应退还广告发布费=甲方已支付广告费-{(合同总额÷合同广告发布期限)×已发布天数+画面制作费安装+无法退的已开具发票税金｝。

第十条、特别约定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发布广告工商备案所需证明性文件，所提供的文件需要加盖公章，并保证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甲方向乙方声明在签定本合同时已对本合同所指全部广告位的具体位置和现场环境完全知晓。

3、乙方刊挂广告画面后，甲方应在 3 日内自行组织进行验收，甲方未按时进行验收或验收后2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原因造成广告实际刊挂发布时间晚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的，广告发布期不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广告发布期间,若甲方需要更换画面时，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提供所更换画面的最终设计稿，由此产生的超出乙方承担画面制作安装次数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费用产生后10个工作日内按15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乙方(如有特殊要求的另行计算)。

5、甲方不得自行或擅自委托第三方更换广告画面，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画面脱落、破损、变色等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完全承担。

6、本户外广告在制作、发布过程中，遇到任何第三方就广告位权属、广告发布期限及与

广告发布相关的任何问题提出的异议、纠纷及争执，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7、在本户外广告到期前，若甲方有意向在该地点继续发布户外广告，甲方可在本协议约

定的发布期限终止日前三个月内给予乙方书面通知，在市场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8、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

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和传播。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十一条、通知

1、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本合同履行中的通知，如使用特快专递邮件，以寄出日后的第四日视为收件日期;如使用电报或传真，以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收件日。

2、双方提供之沟通信息必须真实有效，一切通知均应发往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的号码和地址如有变动或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等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主张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指定并授权其员工 代表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广告样稿的确认、验收单的签收等所有具体事宜。该任员工的行为即视为甲方的行为。若甲方人员变动，甲方应在变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授权代表权限仅限签订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收款执行。本合同之外所有文件以乙方加盖公司印章，方为有效。

3、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拟订，不应用来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以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任何一方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另一方若未盖章回复，视为无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定日期：月 日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七**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乙方租赁经营甲方地块外墙两个户外广告牌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广告位基本情况：

1、广告位坐落地点：

2、广告位尺寸：

3、广告牌制作材料：钢骨架、面贴镀锌铁皮、广告灯

二、广告位租用期限及费用：

1、广告位租用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租赁费为每月每平方米30元，计 元整。上述费用包括甲方对该广告的城管报批、年度资源费、维护、维修等。

2、广告位电费：电费标准：每度 元，每季度底根据电表缴纳甲方。

三、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应付广告位租赁费的20%作为定金，合同签订后现有广告牌竣工7日内应付广告位租赁费的50%，合同签订5个月内支付全部租赁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拆除乙方画面。

四、首次喷绘画面及安装由甲方负责。此后由乙方负责喷绘画面及安装，乙方负责其画面及安装如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五、甲乙双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规签订本合同。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发布广告的全部证件、内容和图片，不准有虚假。

七、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纳广告位租赁费，逾期付款应按广告费的总值赔偿甲方0。3%(按日计算) 。

八、合同生效后，乙方需要改换或停止发布，应在制作前五天通知甲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九、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八**

甲方：东莞市商住区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莞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商住区宣传广告牌制作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住区宣传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工程内容：负责双面灯箱广告牌的更新设计制作安装，七色丝印进口灯片画面的更换、增加光管等内容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东莞市体育路、东城西路、东兴路、育兴路、红荔路两侧的双面灯箱广告牌的更新设计制作安装；

（1）78×104cm双面灯箱广告牌[15个]换七色丝印进口灯片画面工程制作安装；

（2）78×14.5cm双面灯箱广告牌[15个]换七色丝印进口灯片画面工程制作安装；

（3）78×74cm双面灯箱广告牌[116个]换七色丝印进口灯片画面工程制作安装；

（4）78×176cm双面灯箱广告牌[123个]换七色丝印进口灯片画面工程制作安装；

三、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从收到批文起25天内完成。

（2）本工程工期由项目管理公司负责监督检查验收，因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附落、7度以上地震、特大暴雨）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款

（1）合同包干总造价为：暂定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00元

（2）78×104cm双面灯箱广告牌[15个]的制作安装：￥：313.33元/个

合计：￥：4，700.00元

（3）78×14.5cm双面灯箱广告牌[15个]制作安装：￥：86.67元/个

合计：￥：1，300.00元

（4）78×74cm双面灯箱广告牌[116个]制作安装：￥：250.00元/个

合计：￥：29，000.00元

（5）78×176cm双面灯箱广告牌[123个]制作安装：￥：447.15元/个

合计：￥：55，000.00元

（6）根据甲方的要求增减工程量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合同造价。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制作完工，七色丝印进口灯片画面精度1400dpi，达到设计效果；并经甲方及工程师检评达到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甲方职责

1.本工程由甲方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管理，并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司（简称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进行社会监理；由广州建成工程造价\*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造价工程师）对项目在甲方授权下进行工料测量工作，并报甲方批准。

2.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征得甲方同意、授权情况下，可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日常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先经甲方批准；调解各承包单位之间的争议；

（2）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3）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甲方报告时，应在8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4）检验工程上适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及标准的，监理工程师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直到符合要求和标准；

（5）工程款支付经造价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6）施工进度更改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7）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8）一切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事项经造价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9）经甲方负责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从工地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没有工程师及甲方的同意这些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10）办理所有的工程现场签证、工程结算工作，报甲方负责人批准后作为最终结算或付款的依据。

（11）甲方同意、授权的其他职权。

（12）甲方委派驻现场负责人：陆\*晖

（13）监理公司委派现场负责人：肖\*权

（14）工料测量顾问公司委派现场负责人：蓝鑫

3.开工前为乙方提供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搭设，并需经工程师检查验收。

4.对现场施工质量及进度监督检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出现的问题及纠纷。

6.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的报批手续的相关资料，具体的报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协助办理，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职责

1.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黄\*良，负责本工程全过程施工管理。

2.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或工程师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上的先后顺序，满足甲方的施工要求。

5.乙方在开挖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有用的管线及国家保护文物。当遇到国家保护文物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6.乙方应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进行一切施工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和不适当的干扰：公众的便利；公用道路及场所，以及属于甲方或任何单位所属的道路的进出、使用等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无条件地提供配合工作。

7.乙方每次收到甲方的工程款时，均须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

8.甲方或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拖后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补救，当仍不能满足进度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提供五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图纸，一份交甲方，一份交项目管理公司，一份交工料测量公司，两份留作施工使用。

八、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包干。

九、保修期

在十级或十级风以下风力的前提下广告牌的相关画面保修壹年（人为损坏或不可抗拒力除外）

十、付款方式及工程结算

1.单项工程施工进度完成到50%时，付单项总价的30%进度款；

2.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结算后10天内付至80%；

3.正常使用满一个月后付至结算款的95%；剩余5%工程款在保修期满后10天内付清；

4.每次工程付款须经工程师、工料测量师和甲方的签认。

十一、违约和争议

1.由于乙方责任，没有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工程造价的2%进行罚款，并且甲方有权另外选择施工单位完成剩余的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关损失。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3.当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补救，当仍不能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决争议的方式为：

（1）甲、乙双方友好协商；（2）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款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合同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合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十三、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或协议，补充规定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东莞市商住区建造乙方：东莞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地址：

签约代表人：签约代表人：

日期：日期：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九**

甲方(发布方)：

乙方(广告主)：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广告法》及《广告管理条例》就内容广告发布有关事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形式：led铁皮穿孔字

二、广告位置：

三、广告规格：2.4x10m

四、广告期限：自xx年11月至20xx年11月，共计六年。实际发布时间以《验收报告》中确认的发布时间为准。

五、广告价格：

1、广告费：含发布费、占地费、维修费、保险费、基础架制作费，单价：300元/平方米，共24平方米，共计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元)。

2、广告费的支付：第一期款：签定合同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费用，计叁仟陆佰元整(3600元)，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余款叁仟陆佰元整支付给乙方。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户外广告报批手续，广告稿样审批，验收及发布期的保修维护。

2、甲方负责提供广告样件，甲方负责将广告稿样报有关部门审批，审批不合格，稿样退回乙方修改。稿样一经确认即作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乙方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而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甲方不予顺延。

3、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期款，及广告稿样经确认后(15)天内，完成制作。制作完成后3天内，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章，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不及时验收，超过3日后，甲方视同乙方验收合格。

4、乙方应按期付款，如乙方不按期付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5、广告发布期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重新商讨延长本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合同期满乙方未办理续签手续，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权，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八、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3、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银行： 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出让人：\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_\_\_\_\_\_\_\_\_》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受让人通过挂牌交易(拍卖竞买)获得出让人位于：\_\_\_\_\_\_\_\_\_，规格：\_\_\_\_\_\_\_\_\_，形式：\_\_\_\_\_\_\_\_\_，朝向：\_\_\_\_\_\_\_\_\_的广告位置使用权。广告序号为：\_\_\_\_\_\_\_\_\_。

二、本合同项下出让的户外广告位置的用途为发布广告。使用年限为\_\_\_\_\_\_\_\_\_年，原则上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出现下列情形的按以下约定顺延执行：

1.拍卖(挂牌交易)的广告位已有广告设施的，给予30日的宽限期，用于办理设计、制作、发布等报批手续。

2.拍卖(挂牌交易)的广告位无广告设施的，给予60日的宽限期，用于办理设计、制作、发布、破路、电增容、园林等报批手续。

三、本合同项下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元为净值，相关税费款各自分担)，其中出让人得人民币\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上缴市财政的城市资源占用费收取人民币\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元)。以上款项受让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17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当事人权利义务

1.出让人有权监督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户外广告位置和发布广告行为;

2.当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时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当受让人未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受让人应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超过缴款期限十天以上(含十天)的，受让人除按规定缴纳滞纳金外，受让人还应补交广告位置使用权占用时间的资源费(按拍卖、挂牌交易成交价每天的平均价计算)，出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将受让人之前所交纳的一切款项全部上缴市财政，收回出让的广告位置使用权，限期拆除已发布的广告，愈期不拆除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拆除。在受让方欠款末缴交之前，出让人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暂停受让人办理新的有关广告方面手续，并取消受让人参加同类广告标的拍卖、挂牌交易资格。

4.出让人应当为受让人在其户外广告位置设置广告设施和发布广告提供方便，并积极协助受让人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户外广告发布等相关手续。

5.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内，如遇市政建设、城市规划调整等特殊情况和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收回使用权，出让人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受让人，并根据收回时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剩余年期退还使用费(退还金额以拍买或挂牌交易确认书的价格平均天数为计算年期标准)。

6.受让人可在取得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位置上建设广告设施，经营发布广告业务和自我形象宣传、发布公益广告。

7.广告的设施及其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广告位置使用权期限内，若遇政府征用、拆除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时，享有受补偿的权利。

8.受让人未经出让人许可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和赠予全部或部份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或增扩广告版面。

9.受让人取得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后必须按照拍卖(挂牌交易)设定的规格、尺寸、形式和要求设置广告设施和发布广告，闲置空版面不得超过7天，在没有商业广告时，必须发布自身广告或公益广告(内容需经市工商局审核)。具有灯光效果的必须于每日晚\_\_\_\_\_\_\_\_\_，夏令时(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_\_\_\_\_\_\_\_\_开灯，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应按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指令开闭灯光。

10.受让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得经营发布国家广告法规明令禁止的广告，自觉维护社会公德。

11.受让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广告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广告发布审批手续。

12.广告位置设施的维护、清洗，实行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对损坏或不洁的设施应及时予以维修和清洗。广告版面的维护、清洗由广告经营发布者负责。因广告设施损坏或其它原因致使他人受到人身伤害、财物损坏或公共设施损坏的，由广告经营发布者负责赔偿。

五、合同解除的条件

受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让人必须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按出让人规定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原状。

1.未经出让人同意，受让人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和赠予全部或部份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

2.取得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后，未及时发布广告(商业、自身或公益广告)、闲置造成空版面超过七天的;

3.因违反广告管理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告诫或处罚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

4.故意毁损或破坏用于发布广告的设施及其附着物的。

5.受让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付款的。

6.受让人未经出让人同意，擅自扩大版面，影响和破坏周围环境或他人利益，或扩大版面后在不影响他人利益和公众利益及安全前提下，不按拍卖(挂牌交易)的平均价增补使用费的。

六、违约责任

1.出让人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应当按剩余年期使用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

2.出让人因产权纠纷或因出让人的其它原因造成受让人无法设置广告设施、发布广告，视为违约，应支付给受让人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成交价的10%支付或按照剩余年限使用价10%支付违约金。

3.因受让人的行为致使合同解除条件成立的，除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缴受让人已交付的款额外，受让人还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现场恢复原状，并按剩余年期使用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无法恢复原状的，视为受让方放弃对其所设置的用于发布广告的设施及其附着物的权利。

4.受让人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义务，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让人无权请求退还已支付的款额，并按剩余年限使用价10%支付违约金。

5.受让人未能按照出让人规定的形式和要求设置广告的设施，出让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若受让人不按期整改，出让人有权拆除，拆除费用由受让人承担。因受让人设置广告设施在施工时，或今后广告设施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影响到周围环境或公共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或伤害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6.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闭灯光的，每次未开闭灯光的以人民币\_\_\_\_\_\_\_\_\_元计支付违约金给出让人，供电部门停电或电源等故障造成不能按时亮灯的除外。

7.受让人管、护不到位责任，造成广告设施损坏时，经出让人三次催告修复，受让人仍未修复的，出让人有权组织维修，维修费用由受让人承付，并按维修费额的5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

七、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期限届满，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受让人的户外广告使用权随即终止。对于用于发布广告的设施及其附着物，属受让人投资设置的，由受让人自行处理，拆除收回(折旧转让或拆除恢复原状)。

八、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其它本合同无规定的任何事由出现，当事人应视为经营风险，均不免责。

九、其它补充条款

1.合同签订后，受让人对拍卖(挂牌交易)成交所得的户外广告，因规划建设需要拆除、移位，或基础施工确需破路动工的，由受让人负责实施。

2.受让人要按拍卖(挂牌交易)时出让人规定的统一式样制作，基础和结构及其安全性由受让人按照有关规定请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统一设计和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施工监理，并将广告构架设计图纸、施工监理合同等文件报市灯管办备案，领取福州市户外灯光广告建设许可证后，规范制作、监理施工。

3.如遇市政建设、城市规划调整等特殊情况和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出让人确需提前收回受让人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出让人应退还受让人已交的剩余年限的占用费(退还金额以拍卖、挂牌交易确认书的价格平均天数为计算标准)，并按照广告构架使用年限拆旧给予受让人适当补偿，受让人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拆除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本合同随即终止。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3份，附件、拍卖(挂牌)标书、规则、成交确认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1份，市财政局执1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出让人(盖章)：\_\_\_\_\_\_\_\_\_受让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十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户外媒体基本情况：

1、户外媒体种类/名称：

2、户外媒体规格：

3、户外媒体位置:

第二条、广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为：甲方企业客户形象广告(不得含甲方的媒体广告招商信息)。

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乙方应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若广告内容有任何不妥之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否则双方按各自过错大小承担责任。

第三条、广告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期限为24个自然月，即从20\_\_年4月22日起至20\_\_年4月21日止。

第四条、广告发布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费总额为rmb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第一年广告发布费rmb元(大写人民币:);

第二年广告发布费rmb元(大写人民币:).

该费用包括：

1、户外广告媒体租金、广告发布费、日常维护费和税费;

2、户外广告发布审批费用;

3、首次广告画面制作安装费和第二年内一次画面安装制作费.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广告发布费总额的\_%，即rmb元(大写人民币:整)。

2、广告正式上画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广告发布费总额的\_%，即元(大写人民币整)。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广告发布费总额的\_\_%，即rmb元(大写人民币:整)。

4、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广告发布费总额的\_%，即rmb元(大写人民币整)。

5、本合同涉及款项除有另行约定外双方均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3日内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正规合法非增值税税票。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发布的广告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社会公序良俗;若甲方提交发布的广告内容经审查不合格，甲方应当按照要求予以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画面最终以甲方要求的为准。

2、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前至少七日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后的所发布广告的设计样稿及相关工商行政备案所需资质资料。如因甲方未提供广告发布工商行政备案所需资质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实导致该广告未能按时或正常发布或者发布后导致任何一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广告费和额外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则乙方有权选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日之前的所有广告发布费及制作安装费)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_%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广告发布、制作和设计的经营资格，否则由此引起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按时付款、按时提交有关资质材料、按时提交广告画面终稿和确定小样的情况下，乙方应按时发布广告，并将广告的实景电子照片提供给甲方备存。若因乙方原因引起广告不能够正常发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误发布广告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原因延迟广告发布超过\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未执行部分广告发布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合同总款\_%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布广告，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合同期内如广告画面出现破损，掉落现象，乙方有义务维护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广告载体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安全问题，则乙方承担相应

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政府城乡环境治理、统一规划和法律法规等)，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变更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赔偿。

2、若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天数结算，多退少补。

备注：乙方应退还广告发布费=甲方已支付广告费-{(合同总额÷合同广告发布期限)×已发布天数+画面制作费安装+无法退的已开具发票税金｝。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维护户外广告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发布概况

1、户外广告发布的内容：

2、广告发布媒介：

3、广告尺寸：长： 高： ;广告格式：

4、广告发布地点：

5、广告发布频次：

6、广告画面要求：

第二条 广告发布期限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广告发布的期限双方约定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为甲方发布广告为阶段性发布，共计分 5 批：

第一批广告发布的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批广告发布的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批广告发布的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批广告发布的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批广告发布的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的价款、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方式：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十三**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广告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告发布方（以下简称乙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告法》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双方

1、甲方是本合同涉及的广告位需求单位，亦是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合法单位。（附件一：营业执照及相关广告发布的许可证明手续由甲方提供）。2、乙方是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广告发布单位，拥有本合同第二条所提及该媒体的合法拥有者和广告发布单位。（附件二：营业执照由乙方提供）。

第二条、广告、广告发布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在制作、发布大型户外广告牌。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一切正当权益负责。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样稿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负责办理相关部门等广告审批手续。

2、发布地点：(附件三：该媒体的实景位置图，由乙方提供)

3、发布时段：年月日至年月日。发布期为年，正式发布时段以实际发布时间为准。

4、广告内容：以甲方提供、要求的广告画面为准。

5、广告内容审查：甲方提供广告内容画面数据，由乙方负责提交当地管理部门审批确认。

6、媒体制作材料：钢结构框架、底板全封闭。画面为电脑喷绘布。

7、媒体形式：电脑喷绘广告牌。

8、媒体规格：(长)米\*（宽）米\*面=㎡(广告画面净尺寸)；

9、数量：个

第三条、广告费

1、合同金额为rmb：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本合同的广告费包括：广告发布费、制作安装费、占地费、维护清洁费、申办手续费以及应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的费用等凡涉及本业务之必要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货币及支付

本合同广告所有费用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广告费用由甲方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广告业专用发票（开具项目：广告发布费）。

第五条、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甲方预付广告款50%，即rmb：元（大写：）。

画面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付尾款50%，即rmb：元（大写：）。

第六条、广告制作及安装、验收

1、制作、安装

乙方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制作，广告牌体须保证涂漆均匀，除甲方所提供广告内容及甲方标识外无其它标识。乙方为甲方提供首次广告画面制作安装。

在合同期内出现：如出现画面破损、画面严重褪色之情况，由乙方负责重新更换；如因甲方所提供画面内容变化需更换画面，则乙方需予以配合进行制作与安装，甲方以每平米元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附件四：画面尺寸由乙方提供）。

制作工期：自本合同签订及工商批文、施工许可证手续完备之日起7天内完工。当施工期间遭遇特殊情况时（如：狂风、暴雨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验收：乙方本着安全为本的原则，在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确认画面，3日内甲方无异议，即认可画面安装完好，在合同约定期内给乙方付款。

第七条、管理责任：

乙方应在发布期内确保画面平整、清晰、色彩亮丽不褪色。并做好画面的清洁、保养工作，如出现画面褪色、破损，乙方应在48小时内修复，并将修复情况通报甲方。如遇广告媒体大修，需提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修。

第八条、危险责任

乙方应定期检修广告媒体，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广告媒体损坏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退款、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不能达到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双方应自违约之日起计算，按合同总价÷365×实际发布天数结算余款，并在7日内多退少补。另违约方需根据对方的实际损失给守约方部分补偿。在本广告发布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乙方不能履行，可允许乙方通过其他广告位进行弥补，如果依然不能顺利履行或双方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按合同总价÷365×实际发布天数结算余款，并在7日内多退少补。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准时向乙方支付广告费，如果逾期一周未支付规定广告费款项，乙方有权中止广告合同，盖不退还甲方先期支付的各项费用，并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权力。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在合同期内甲、乙方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补偿对方相应损失。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禁令导致广告不能发布，或有影响发布效果（需提供影响发布效果的证据）的，双方协商解决广告剩余发布期或甲方要求乙方的广告期的时间向后顺延。如出现上述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甲方如需续约应于合同期满前叁个月与甲方协商续约事宜，并重新签订合同，并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付下一年度款项。

第十条、解除合同与损害赔偿

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从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则守约方可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条款秘密的义务。

第十二条、协商

若甲、乙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界定的事项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款产生异议、分歧时，双方应本着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附件是正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已双方各执壹份。

备注：以下无正文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公司电话：公司电话：经办人：经办人：电话：电话：开户行：开户行：帐号：帐号：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十四**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广告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告发布方（以下简称乙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告法》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双方

1、甲方是本合同涉及的广告位需求单位，亦是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合法单位。（附件一：营业执照及相关广告发布的许可证明手续由甲方提供）。2、乙方是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广告发布单位，拥有本合同第二条所提及该媒体的合法拥有者和广告发布单位。（附件二：营业执照由乙方提供）。

第二条、广告、广告发布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在制作、发布大型户外广告牌。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一切正当权益负责。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样稿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负责办理相关部门等广告审批手续。

2、发布地点：(附件三：该媒体的实景位置图，由乙方提供)

3、发布时段：年月日至年月日。发布期为年，正式发布时段以实际发布时间为准。

4、广告内容：以甲方提供、要求的广告画面为准。

5、广告内容审查：甲方提供广告内容画面数据，由乙方负责提交当地管理部门审批确认。

6、媒体制作材料：钢结构框架、底板全封闭。画面为电脑喷绘布。

7、媒体形式：电脑喷绘广告牌。

8、媒体规格：(长)米\*（宽）米\*面=㎡(广告画面净尺寸)；

9、数量：个

第三条、广告费

1、合同金额为rmb：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本合同的广告费包括：广告发布费、制作安装费、占地费、维护清洁费、申办手续费以及应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的费用等凡涉及本业务之必要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货币及支付

本合同广告所有费用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广告费用由甲方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广告业专用发票（开具项目：广告发布费）。

第五条、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甲方预付广告款50%，即rmb：元（大写：）。

画面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付尾款50%，即rmb：元（大写：）。

第六条、广告制作及安装、验收

1、制作、安装

乙方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制作，广告牌体须保证涂漆均匀，除甲方所提供广告内容及甲方标识外无其它标识。乙方为甲方提供首次广告画面制作安装。

在合同期内出现：如出现画面破损、画面严重褪色之情况，由乙方负责重新更换；如因甲方所提供画面内容变化需更换画面，则乙方需予以配合进行制作与安装，甲方以每平米元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附件四：画面尺寸由乙方提供）。

制作工期：自本合同签订及工商批文、施工许可证手续完备之日起7天内完工。当施工期间遭遇特殊情况时（如：狂风、暴雨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验收：乙方本着安全为本的原则，在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确认画面，3日内甲方无异议，即认可画面安装完好，在合同约定期内给乙方付款。

第七条、管理责任：

乙方应在发布期内确保画面平整、清晰、色彩亮丽不褪色。并做好画面的清洁、保养工作，如出现画面褪色、破损，乙方应在48小时内修复，并将修复情况通报甲方。如遇广告媒体大修，需提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修。

第八条、危险责任

乙方应定期检修广告媒体，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广告媒体损坏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退款、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不能达到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双方应自违约之日起计算，按合同总价÷365×实际发布天数结算余款，并在7日内多退少补。另违约方需根据对方的实际损失给守约方部分补偿。在本广告发布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乙方不能履行，可允许乙方通过其他广告位进行弥补，如果依然不能顺利履行或双方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按合同总价÷365×实际发布天数结算余款，并在7日内多退少补。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准时向乙方支付广告费，如果逾期一周未支付规定广告费款项，乙方有权中止广告合同，盖不退还甲方先期支付的各项费用，并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权力。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在合同期内甲、乙方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补偿对方相应损失。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禁令导致广告不能发布，或有影响发布效果（需提供影响发布效果的证据）的，双方协商解决广告剩余发布期或甲方要求乙方的广告期的时间向后顺延。如出现上述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甲方如需续约应于合同期满前叁个月与甲方协商续约事宜，并重新签订合同，并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付下一年度款项。

第十条、解除合同与损害赔偿

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从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则守约方可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条款秘密的义务。

第十二条、协商

若甲、乙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界定的事项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款产生异议、分歧时，双方应本着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附件是正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已双方各执壹份。

备注：以下无正文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公司电话：公司电话：经办人：经办人：电话：电话：开户行：开户行：帐号：帐号：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十五**

广告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广告发布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告法》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双方

1、甲方是本合同涉及的广告位需求单位，亦是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合法单位。(附件一：营业执照及相关广告发布的许可证明手续由甲方提供)。

2、乙方是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广告发布单位，拥有本合同第二条所提及该媒体的合法拥有者和广告发布单位。(附件二：营业执照由乙方提供)。

第二条、广告、广告发布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在制作、发布大型户外广告牌。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一切正当权益负责。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样稿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负责办理相关部门等广告审批手续。

2、发布地点：(附件三：该媒体的实景位置图，由乙方提供)

3、发布时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布期为\_\_\_\_\_\_\_\_年，正式发布时段以实际发布时间为准。

4、广告内容：以甲方提供、要求的广告画面为准。

5、广告内容审查：甲方提供广告内容画面数据，由乙方负责提交当地管理部门审批确认。

6、媒体制作材料：钢结构框架、底板全封闭。画面为电脑喷绘布。

7、媒体形式：电脑喷绘广告牌。

8、媒体规格：(长)米(宽)米面=㎡(广告画面净尺寸);

9、数量：\_\_\_\_\_\_\_\_个

第三条、广告费

1、合同金额为rmb：\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整);

2、本合同的广告费包括：广告发布费、制作安装费、占地费、维护清洁费、申办手续费以及应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的费用等凡涉及本业务之必要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货币及支付

本合同广告所有费用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广告费用由甲方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广告业专用发票(开具项目：广告发布费)。

第五条、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甲方预付广告款50%，即rmb：\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画面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付尾款50%，即rmb：\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第六条、广告制作及安装、验收

1、制作、安装

乙方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制作，广告牌体须保证涂漆均匀，除甲方所提供广告内容及甲方标识外无其它标识。乙方为甲方提供首次广告画面制作安装。

在合同期内出现：如出现画面破损、画面严重褪色之情况，由乙方负责重新更换;如因甲方所提供画面内容变化需更换画面，则乙方需予以配合进行制作与安装，甲方以每平米\_\_\_\_\_\_\_\_元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附件四：画面尺寸由乙方提供)。

制作工期：自本合同签订及工商批文、施工许可证手续完备之日起7天内完工。当施工期间遭遇特殊情况时(如：狂风、暴雨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验收：乙方本着安全为本的原则，在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确认画面，3日内甲方无异议，即认可画面安装完好，在合同约定期内给乙方付款。

第七条、管理责任：

乙方应在发布期内确保画面平整、清晰、色彩亮丽不褪色。并做好画面的清洁、保养工作，如出现画面褪色、破损，乙方应在48小时内修复，并将修复情况通报甲方。如遇广告媒体大修，需提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修。

第八条、危险责任

乙方应定期检修广告媒体，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广告媒体损坏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退款、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不能达到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双方应自违约之日起计算，按合同总价÷365\_实际发布天数结算余款，并在7日内多退少补。另违约方需根据对方的实际损失给守约方部分补偿。在本广告发布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乙方不能履行，可允许乙方通过其他广告位进行弥补，如果依然不能顺利履行或双方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按合同总价÷365\_实际发布天数结算余款，并在7日内多退少补。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准时向乙方支付广告费，如果逾期一周未支付规定广告费款项，乙方有权中止广告合同，盖不退还甲方先期支付的各项费用，并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权力。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在合同期内甲、乙方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补偿对方相应损失。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禁令导致广告不能发布，或有影响发布效果(需提供影响发布效果的证据)的，双方协商解决广告剩余发布期或甲方要求乙方的广告期的时间向后顺延。如出现上述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甲方如需续约应于合同期满前叁个月与甲方协商续约事宜，并重新签订合同，并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付下一年度款项。

第十条、解除合同与损害赔偿

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从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则守约方可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条款秘密的义务。

第十二条、协商

若甲、乙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界定的事项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款产生异议、分歧时，双方应本着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附件是正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已双方各执壹份。

备注：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公司电话：\_\_\_\_\_\_\_\_\_\_\_\_\_\_\_\_公司电话：\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十六**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甲方要安装的广告牌匾位于新城区全宁街与林西路交汇处，由乙方制作安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制定本合同。

具体安装项目及效果以甲、乙双方约定核实(见附表)

一、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总造价(包死价)：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00元

2、 工程付款方式：首次付款人民币￥1400.00元，竣工验收后，当天结清余款人民币￥1400.00元。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及所用材料进行监督。

2、 竣工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均由乙方自备。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四、工期：

1、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定金后三天内制作并安装完毕。

2、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按工程损失的的3%支付违约金。

五、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工程款全部计清后，甲、乙双方的保修约定即能生效，乙方为整个工程质量保修，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本合同未尽适宜，根据工程实际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至保修期满终止。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十七**

广告客户名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乙方）：\_\_\_\_\_\_\_\_\_\_\_\_\_\_

依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广告发布概况

1、广告发布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2、广告媒体形式：\_\_\_\_\_\_\_\_\_\_\_\_\_\_\_\_\_\_.

4、广告发布地址和位置：\_\_\_\_\_\_\_\_\_\_\_\_.

5、媒体规格和面积：\_\_\_\_\_\_\_\_\_\_\_\_\_\_\_\_.

6、广告发布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支付人民币\_\_\_\_\_\_元，作为定金，待最后支付剩余款项时抵作价款。

2、第一次付款：\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款人民币\_\_\_\_\_\_元。

第二次付款：\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款人民币\_\_\_\_\_\_元。

第三次付款：\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款人民币\_\_\_\_\_\_元。

3、支付方式：□支票?□转帐?□现金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3、甲方应当在广告发布日的\_\_\_\_\_\_天前，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和审批需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关证明文件，承诺样稿内容真实、合法，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

4、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5、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广告样稿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的，应在广告发布日的\_\_\_\_\_\_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赔偿额：\_\_\_\_\_\_.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户外广告发布资格。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3、乙方应当依法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户外广告发布许可审批手续。

4、乙方应当在依法办妥户外广告发布许可审批手续之日起\_\_\_\_\_\_日内，发布本合同约定广告。

5、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合格的广告审查人员，依法审查广告样稿。广告样稿必须经广告审查人员签同意后方可发布，并记录在案存档，乙方应对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应当及时维护发布本户外广告的相应设施，确保广告发布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

7、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如实提供户外广告发布的数据资料。

8、乙方应建立广告档案管理制度，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保存本合同文本两年。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如逾期\_\_\_\_\_\_日仍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处分甲方租用的广告位置及广告材料。

2、因甲方未按期交稿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

3、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每逾期一天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因发布延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延迟发布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_\_\_\_\_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提供虚\_\_\_\_\_明材料的除外。

5、乙方未能及时修复发生故障并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的广告设施和画面内容，应按照发生故障的广告数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

6、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布的广告规格、内容错误的，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

7、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导致发布的广告违法，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其他约定

因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_项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十八**

广告主名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广告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_\_\_\_\_》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发布广告牌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发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户外广告，发布期为\_\_\_\_\_\_年。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若甲方在合约到期前有续约的意向，须在\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告之，否则乙方有权自行招商。

二、户外广告媒体形式、规格、地点等要求

1.媒体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发布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付时间：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样稿和mo盘;乙方需在收到样稿和mo盘后，\_\_\_\_\_\_天内向甲方递交喷绘小样，以便甲方确认。

5.喷绘画面有效尺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材料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质量要求：灯布喷绘清晰、颜色均匀无色差(至少保证一年不褪色);画面拼接处平整、对齐，没有明显的画面拼接痕迹;有足够的亮度、整体亮度均匀。

8.乙方保证每天夜间亮灯\_\_\_\_\_\_\_\_\_小时。

三、广告采用甲方提供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

四、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画面最终以工商等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五、广告验收：甲方接乙方发布通知单后，甲方须在\_\_\_\_\_\_\_\_内对广告位进行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如广告未达到合同质量要求(按合同条款二内所有条款要求)，乙方须重新制作，若甲方未按期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六、广告费用：rmb\_\_\_\_\_\_\_\_元/年，此款项包括一年的广告发布费、画面制作费、电费、维修费、日常保养费等。

七、甲方每年分\_\_\_\_\_\_\_\_期支付乙方广告费用，付款方式如下：

1.第\_\_\_\_\_\_年

(1)第一期，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约后，\_\_\_\_\_\_天内支付乙方第\_\_\_\_\_\_\_\_\_\_年广告费用总金额的\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

(2)第二期，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_\_\_\_\_\_天内支付乙方广告费用总金额的\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按《\_\_\_\_\_》(\_\_\_\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法院起诉)。

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所必须的文件和有效证明，乙方负责办理户外广告各类审批手续。

十一、乙方不得在广告发布前擅自将甲方提请发布的广告内容告知与发布业务无关的第三方。

十二、因广告牌脱落、损坏等造成他人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合同支付广告费用，除支付拖欠的广告费用外，并应支付乙方拖欠天数的违约金\_\_\_\_\_\_\_\_\_\_\_\_元/天计。

3.乙方承诺该户外广告除不可抗力的因素(遇市政动迁等政府干预或自然灾害等，而影响广告发布)外，不存在拆除的可能性。若遇市政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户外广告的，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应按已发布广告天数，按日结算，多退少补。

十四、甲方有权监测广告发布情况。

十五、乙方需在每月的\_\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监测报告。

十六、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提交\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十七、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违背，应服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布户外广告合同书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广告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告牌安置之建筑物业主或有权管理者\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建筑物屋顶设置广告牌事宜订定契约如下：

1.广告牌设置地点：规定于乙方建筑物屋顶前侧(靠近\_\_\_\_\_\_\_\_\_)，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广告牌须根据本合同所附图面设计的尺寸设置，其重量及结构须以不影响本建筑物的安全为原则。

2.甲方须支付乙方广告设置费，每年\_\_\_\_\_\_\_\_\_元整，并以下列方式支付.本合同成立之时，先支付总费用的30%，计\_\_\_\_\_\_\_\_\_元整。广告牌设置完成之日，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广告牌设置完成日)，支付余额\_\_\_\_\_\_\_\_\_元整。自第二年始，应于该年1月15日之前付清该年年设置费的金额。

3.有关广告牌的设置、维护、管理、拆除及拆除后建筑物设置部分的原状恢复等，一切费用与责任悉由甲方负担。

4.若有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撤除广告牌.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设置费;.广告牌因设置不牢固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广告牌设施发生危险时;.甲方一个月内未曾派人对该广告牌进行管理、维护。

5.按本合同的约定撤除广告牌是甲方的义务，若于甲方指定期限内未能完全拆除，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每日\_\_\_\_\_\_\_\_\_元整的违约金，直至拆除完毕之日为止。

6.甲方必须保证其有权发布该广告并已经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

如甲方广告发布手续不齐或广告发布违法被有关部门责令撤除撤除事乙方不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

乙方必须保证其有权签定本合同，如乙方越权签定合同导致广告牌无法设置时乙方应退还所收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本合同有效期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为期\_\_\_\_\_\_年。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经典户外广告牌合同模板2甲方(客户方)：\_\_\_\_\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媒体方)：\_\_\_\_\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已相互提供各方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的副本，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下称广告法)中有关法律条例和本协议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1.1本/此协议系指本协议正文文本和本协议正文文本中明确指向的所有附件。

1.2户外广告/广告系指户外广告媒体、户外广告内容、户外广告画面等诸要素或某些要素之组合的统称。

1.3户外广告媒体/户外广告牌/广告牌系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户外广告路牌：\_\_\_\_\_\_\_\_\_\_\_\_\_\_\_。

1.4户外广告画面系指宝丽布喷绘画面。

1.5本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系指根据本协议正文第三条确定的期限。

1.6不可抗力系指本协议签字日期后出现的，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的法定免责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协议各方所不能预测、无法预防或即使预防也不能避免的。

第二条协议范围本协议的范围为有关甲方经营乙方的户外广告媒体的所有事宜，包括户外广告的审批手续、户外广告媒体的设计和建设、户外广告画面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户外广告的发布、维护和监测以及其他有关事宜。

第三条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一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代理的户外广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的\_\_\_\_\_\_\_年后终止。

第四条价款及其支付

4.1媒体租金为\_\_\_\_\_\_\_\_\_(广告单价为\_\_\_\_\_\_\_\_\_/月\_\_\_\_\_\_\_\_\_平方米)，此费用按双方约定汇率\_\_\_\_，以人民币支付，即为：\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

4.2费用包含：4.2.1广告位租金及一切广告审批发布费;4.2.2构架制作及维修费用(包括每年一次替构架扫防锈油);4.2.3广告牌照明用进口飞利浦射灯(1000瓦/盏)\_\_\_\_\_\_\_\_\_盏及电费;4.2.4照明所需电费、增容及一切有关电器装置及维修费用(包括人工及材料费用);4.2.5射灯广告牌每年免费安装/更换画面\_\_\_\_\_\_\_\_\_次(包括第一次上画);4.2.6更换损坏之灯泡及灯具;4.2.7每年\_\_\_\_\_\_\_\_\_次清洁画面，使广告牌保持完整清洁，效果美观发布;4.2.8于广告发布后五天内提交完成报告(包括日、夜、远、近照片);4.2.9每月於二十号前提交监察报告一次(包括日、夜、远、近照片);4.2.10政府税收及一切有关杂费;4.2.11乙方负责有关广告媒体构架之安全性及购买广告媒体有关保险。

4.3付款时间表如下：4.3.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媒体租金5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4.3.2乙方依设计稿(附件一)将广告画面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媒体租金4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4.3.3合同履行至第十一个月时，乙方开具媒体租金1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4.4由乙方指定甲方汇款的开户行;

第五条户外广告的报批

5.1户外审批手续由乙方办理;

5.2甲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交付报批所需文件，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报批需要;

5.3广告画面内容应于安装或更换前交乙方查阅，同意后由乙方交所有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广告画面内容后两天内进行报批，并于合理时间内完成报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政府当局批准的证明文件。

如因乙方提供无效之证明文件而引致上画受拖延或禁止，则乙方必须承担一切因而引起之经济损失及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及索取赔偿;

5.4甲方拥有随时提出更换画面的权利，惟甲方必须将画面初稿送乙方，乙方需呈交所有有关部门审批。

若因任何原故，甲方不获准更换画面，而乙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终止合约，终止合约一事将在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三个月后生效。

第六条构架制作

6.1在签订临时广告合约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要求及标准之媒体构架图，并得甲方同意后，始能动工制作构架。

结构图必须清楚标示广告媒体基础之要求、物料类型尺寸及焊接或连接点之标准及要求;并须将广告媒体所在建筑物部份之结构图及特殊情况详细列明。

6.2工程设计图完成并经国家认可设计单位审核后，乙方应负责提交该设计图与有关政府单位、业主、原广告代理及该物业工程设计负责部门，并促使于两星期内全部通过，如有时间上之延误，则甲方有权不缴付所延误时间之所有租金。

6.3乙方必须于起租日期前两星期完成构架制作，以便进行安装画面工程，若逾期而未能完工，所延误之时间，将会顺延起租日期。

如因乙方而引起工程延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并可向乙方索取赔偿因工程延误及解除合约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此外，甲方有优先权于解除合约后六个月内与乙方以相同条款租用本合约所指定的广告媒体位置。

第七条户外广告画面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细则

7.1设计7.1.1乙方按照甲方的创意进行设计;7.1.2画面尺寸：\_\_\_\_\_\_\_\_\_米×\_\_\_\_\_\_\_\_\_米×\_\_\_\_\_\_\_\_\_面=\_\_\_\_\_\_\_\_\_平方米;7.1.3该路牌的材料为：整体广告架结构为钢架结构，设计抗风能力为九级;画面为\_\_\_\_\_\_\_\_\_布，电脑喷绘精度\_\_\_\_\_\_\_\_\_，50米距离效果清晰，设计保质期1年，不褪色、不破损;7.1.4该路牌的设计及效果图见附件;7.1.5该路牌广告为电脑喷绘加射灯;白天展示为电脑喷绘，夜晚为电脑喷绘外加照明(射灯);

7.2制作7.2.1乙方可自行按设计要求进行制作，也可委托他人进行制作;7.2.2在合同期内乙方每年负责提供免费制作画面一次。

7.3验收与发布7.3.1乙方在广告牌制作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对已制作完成的广告牌进行验收，若甲方未能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7.3.2照明时间：\_\_\_\_\_\_\_\_\_\_\_\_\_。

第八条户外广告的发布

8.1广告发布是指此户外广告按本协议约定的正常发布，即广告牌符合本协议第其七条中的规定，即为广告正常发布。

合约期内，乙方需保证甲方租用之广告媒体在每天指定亮灯时间内准时获得供电及亮灯。

如有不亮灯或亮灯不足情况，则乙方需按没有亮灯或亮灯不足的总天数全数在广告发布期满后免费补还或在下一期媒体费中按比例扣除受影响租期之租金。

如甲方选择在合约期满后免费补还受影响之租期，而乙方未能作出相应之安排，乙方必须于合约期满后立即将受影响租期内之租金按比例退还甲方或客户。

8.2乙方同意甲方要求，于合同期内(签署当日前已竖立之广告媒体除外)不得承接建设于甲方广告媒体同一地点正面、上方、下方二十米范围内位置的任何广告。

又或有其他物体或建筑物于广告正前方长期竖立阻挡该广告任何部份，则甲方有权提早终止合约，终止合约一事将在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生即生效。

乙方并必须于合约终止后立即按比例退还已付而未发布之媒体费予甲方或客户。

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画面制作费用。

8.3未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移广告媒体的位置，若于合约期内，乙方擅自改动广告媒体位置，甲方有权提早终止合约，终止合约一事将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後立即生效。

乙方并需立即按比例退还已付而未发布之媒体费予甲方或客户。

8.4甲方拥有在合同期内每年更换广告画之权利，画面由甲方提供，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须预先向乙方提出，而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每年安装广告画面次数多于\_\_\_\_\_\_\_\_\_次，甲方同意乙方将收取合理安装费用。

8.5广告媒体构架或广告画，如有任何损坏或要求修改等，乙方应立刻通知甲方，在本合约期内，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除改建、加建或遮挡甲方广告的任何部份。

8.6广告有效发布时间为\_\_\_\_\_\_\_\_\_年，自广告发布验收合格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至\_\_\_\_\_\_\_\_\_年后结束。

第九条户外广告的维护

9.1乙方负责对广告牌进行日常维护，以确保广告媒体的完好和广告的正常发布。

9.2若遇广告不能正常发布，乙方应在48小时内排除障碍，并将修复情况通报甲方。

发生故障及进行维修的天数，应在发布期中顺延。

但是属于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广告的监测

10.1甲方有权监测广告发布情况。

10.2乙方应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个月广告每日发布情况的报告，报告应附有广告正常发布的白天和夜晚的照片各一张，若发生过不正常发布的情形，应加上不正常发布的照片。

第十一条协议完整性

11.1本协议正文及其明确指向的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合作主题的完整的意思表达。

11.2前款规定并不妨碍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在本协议框架和原则上就细节问题签订进一步的细则。

11.3在此之前双方之间发生的所有有关本次合作的口头的和书面的表述均不再有效。

第十二条协议的变更和续展

12.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作补充和修改，包括提前终止本协议。

12.2如果由于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本协议某一或若干条款在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均不因此受任何影响或减损，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签订合法有效的确认书或附件以实现原协议该条款的目标。

12.3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的权利;甲方欲行使此优先权，须在本协议终止之日3个月前向乙方书面提出。

第十三条发布中断

13.1如广告媒体因中国法律更改而拆除，乙方应从该日起按比例归还甲方或客户已付而未发布之广告媒体租金。

13.2广告媒体除因中国法律更改外，若因任何其它外来因素(乙方需提交有效之证明文件)、压力等而必需拆除或暂停发布，乙方需从该日起按比例归还甲方或客户已付而未发布之广告媒体租金。

13.3倘若在合约期内，乙方须暂时停止展出广告媒体(例如：广告媒体所处建筑物或道路的任何部份须进行维修或因国家任何活动或任何其他原因需暂时搬走或遮盖广告媒体).乙方必须提出充分及合理的理由.并将有关之证明文件于广告暂停发布之日起三天内送呈甲方。此外，乙方须延长合约期限以赔偿广告媒体展出受到妨碍的时间，而甲方无须为延期缴交费用。

乙方并须于事发后三天内通知甲方有关广告媒体於何时停止展出及将在何时恢复展出。又若乙方未能在合约期满后延长发布期以补还受影响之租期，乙方必须立即将受影响租期内的租金按比例退还甲方或客户。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双方当事人若欲根据前款免责，乙方必须提出充分及合理的理由，并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的证明。

14.3若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在知情后立即协商以寻找公平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4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广告不能继续发布，或不能发布时间延续至1个月以上，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将甲方预付的费用按发布时间的比例退回甲方，计算方法为：未发布期间广告发布费用=未发布天数×媒体租金÷365。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乙方下列行为构成严重违约：15.1.1乙方在鉴于条款中关于户外广告媒体的权属、乙方的资格和能力的陈述151.2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广告不能发布或逾期发达一个月以上的;

15.2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或者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5.3若甲方根据本条规定选择终止协议，乙方应该根据该广告牌广告发布期间的有效期剩余时间，按比例地退还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计算方法为：未发布期间广告发布费用=未发布天数×媒体租金÷365)以及该笔费用的利息;

15.4本条所称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甲方可以预期得到但由于乙方违约而没有得到的合理利润。

每年的此种利润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实现的平均年利润额，若有此种数据可供参照的话。

15.5甲方下列行为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15.6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或者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5.7由于一方违约而使对方负有义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支出，应由违约方代为支付。

15.8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规定的情况下违约，无论是否造成对方损失，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不足以补充损失方的损失，受损一方有权向对方追索赔偿金。

15.9在出现违约情况时，尽管有违约责任之承担，双方仍应本着相互谅解的态度进行友好协商，以做好善后事宜。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16.2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后十四日内争议不能以这种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16.3仲裁应按下列规定进行：16.3.1如果当时双方书面同意，则由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16.3.2如果双方不同意按上述规定进行仲裁，则甲、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法院按其调解和仲裁规则最终裁决。

16.4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如果败诉方多於一方，败诉方应按比例负担)或由仲裁团另行确定。

仲裁员的任何裁决由对败诉方行使司法权或对败诉方资产所在地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其他

17.1乙方同意广告媒体发布之内容的全部版权及任何其他权利(包括广告媒体上发布的商品、品牌名称、商标和由甲方提供与广告媒体发布一切有关的资料)，无论何时均是(并将永远是)甲方(或有关知识产权授权人)的独家专有财产，乙方不得获取该财产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17.2本合约无论出于任何原因而终止，乙方需自行承担费用将广告画面拆除，其他保密材料及其所有副本归还给甲方。

17.3在合约期满或提早终止时，乙方须自行承担费用于十四(14)天内拆卸移走广告画面，而甲方无须再承担本合约期满后之任何媒体费用。

17.4本合约对本合约双方及其代名人或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对双方不时可能指定的各代理人有约束力。

17.5不论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对本协议违约以致不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17.6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和有关政府当局的任何必要的批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份地转让本协议。

17.7所有退还甲方或客户的退款，需以本合约内第二条所定的货币支付。

17.8通知：如果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电传发出，并以电话知会对方和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往或寄往适当的地址。

本合同规定的通知或通讯，如用航空寄出，邮截日期後的十二(12)日应视收件日期;如用电报或图文传真发出，电报或传真发出后的两(2)个工作日应视为收件日期。

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下列适当地址，直到向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